

洪湖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营商办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洪湖市建立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委员会，洪湖经济开发区，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洪湖市建立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洪湖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洪湖市建立商事纠纷“共享法庭” 工作方案

根据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部署，结合市情和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按照先行先试改革试点工作任务要求，在我市推动建立“商事纠纷‘共享法庭’”，明确市人民法院作为此项工作的牵头部门。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对标对表浙江省杭州市等先进地区在建设“共享法庭”工作中的举措和成效，以“共商共治”“共建共管”的精神推动“共享法庭”建设，坚持创新探索，以“不增编、不建房、快落实、广覆盖”为原则，依托移动微法院、庭审直播系统、文书公开网等智能平台，在行业协会、商会、工业园区等商事矛盾纠纷集中多发领域设立“共享法庭”，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专业优势，推动商事纠纷的庭前化解和实质性解决。持续推动“共享法庭”建设，形成解纷资源共享、司法智慧共享、建设成果共享的工作格局。

二、工作目标

一是发挥“共享法庭”支点作用。健全机制，激发“共享法庭”实效。充分发挥“共享法庭”在诉源治理中的重要前哨作用，

细化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切实提升“共享法庭”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二是推动“共享法庭”协调联动建设。联合我市法院、工商联、市场监管、司法局等职能部门和各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家协会等组织，重点依托“三个园区”，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提高商事纠纷化解效率。在共享法庭开展法律咨询工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的法律业务指导；强化纠纷调解方向及法律规范指引，做好诉调衔接。

三是发挥园区法庭优势，实现重点企业全辐射。我市现有的三个省级开发区均设立有园区法庭，立足园区产业类型相对集中的特点，更好的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利用行业规则解决纠纷，努力实现市场纠纷不出市场、园区矛盾不出园区的工作目标。

四是立足“共享法庭”，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依托共享法庭一根网线、一块显示屏，发挥好基层司法服务的载体作用，开展调解指导、网上立案、在线诉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等工作，打造好市场主体身边的法庭。

三、工作举措和实施步骤

1. 有序推进，分步实施。市法院、市工商联等部门对全市现有的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家协会、小微企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等组织的场所进行实地了解，针对不同场所条件，明确“共享法庭”设立的具体方案。对场地条件较好、覆盖辐射范围较大的，可以比照巡回审判点的标准设立；对场地条件一般、辐射范围不

大的，可以务实简单设置。深入园区和企业，面对面了解各行业当前涉法涉讼需求，掌握有关行业组织对共享法庭建设的需求和意见建议，邀请各行业协会工作人员或企业家担任“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并适时启动选任工作。

2. 完善工作机制建设和保障。建立起全市“共享法庭”建设联席会议机制，由相关市领导牵头，全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汇聚起工作合力。对“共享法庭”建设中的系统性全局性问题通过联席会议协商解决，对具体细节问题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解决，整体协调推动“共享法庭”建设工作取得实效。推动将“共享法庭”建设工作纳入平安综治考核范畴，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形成责任倒逼机制。

法院作为主要牵头单位，完善内部考核机制，激发干警参与共享法庭建设的积极性。

3. 根据调研结果，按照园区全覆盖、行业协会全覆盖、小微企业聚集地全覆盖的三个全覆盖原则，系统规划、协调布局，完成共享法庭的挂牌仪式并正式启动运行，同步完成对各“共享法庭”庭务主任的选任、明确轮值法官及特邀调解员，全面正式开展工作。以“纠纷分流—调诉结合”的方式推动共享法庭调解机制与诉讼程序的有效衔接，轮值法官与调解员即时联络，实时受理司法确认申请，第一时间为调解协议效力提供保障。

4. 常态化组织开展面对面工作交流，由法官向“共享法庭”庭务主任、特邀调解员讲授常见商事纠纷相关法律和调解技巧，同时由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及企业家为法院工作人员讲授行业

规则、交易习惯等。

5. 市法院会同市工商联、发改局、经信局等部门，综合研讨讨论后，发布优质、诚信企业“红名单”，探索为企业认证“无讼企业”，给予“红名单”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更多关注，在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等方面给予正向激励。

上述工作完成后，共享法庭工作进入常态化。确保到 2023 年 8 月底前，“共享法庭”建设初见成效，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四、工作要求

1. 成立市级工作领导小组，由有关市领导担任组长，统筹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共享法庭”建设的工作。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法院，负责协调“共享法庭”建设工作中的日常性工作。

2. 市法院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一名院领导作为总负责人，从各庭室抽调业务骨干充实工作专班，专门负责落实好“共享法庭”建设工作要求。

3. 强化工作保障。全市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配合好“共享法庭”建设工作，对领导小组布置的有关工作任务，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4. 重视宣传工作。对“共享法庭”建设工作进行全流程宣传报道，着重对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的宣传，统筹各方面宣传力量，形成宣传工作合力。主动对上衔接报送，争取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报道，形成改革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5. 加强督导考核。将“共享法庭”建设工作纳入平安综治

考核范畴，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形成责任倒逼机制。

五、责任分工

市法院（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先行试验区创建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共享法庭”的建立、日常管理维护，负责确定“共享法庭”轮值法官，发挥好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优势，着力提高商事纠纷实质性化解效率，降低企业涉讼成讼率，减轻企业司法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

市工商联负责对接联络各商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等，协助做好“共享法庭”的选址、庭务主任及特邀调解员的选任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运用信用信息平台，会同市法院发布诚信优质企业“红名单”，发挥企业信用正向激励措施作用，推动市场主体守法良性发展。

市财政局负责对“共享法庭”建设工作的财政保障。

“三区”管委会负责为园区“共享法庭”建设提供硬件保障，协助法院处理好园区内的涉企商事纠纷，实现园区矛盾不出园区。

全市各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全力配合做好“共享法庭”改革工作。

附件：洪湖市关于成立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洪湖市关于成立商事纠纷“共享法庭”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根据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办发〔2023〕2 号）要求，为推动我市建立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工作高效顺利开展，确保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决定成立市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万 凯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副组长：熊 瑛 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
郭 鹏 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成 员：李宗波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胡晓林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三友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石光辉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吕 健 市政务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清平 市法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办检查等工作，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院，由杨清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